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table border="1"> <tr> <td>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td> <td>544 家</td> </tr> </table>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赵祖荣	赵祖荣	徐书华	李正卫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4 年	2014 年	2010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4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2 家	12 家	5 家	1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